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暨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之借調，以擔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公營事業、民營企業、財團法人機構等專任有給職務或由本校自前述單位借調來校任教者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同意：
 - (一) 借調來校任教人員：
 - 1、在原服務單位品德不佳或有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 2、不具教師聘審資格或專長領域、學經歷條件與本校擬聘之任教單位授課課程需求不符者。
 - (二) 教師借調至校外服務：
 - 1、借調期間其所屬教學單位現職教師同儕無法分擔所遺授課課程者。
 - 2、擔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3、擔任私立學校之董事長。
 - 4、借調擔任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但未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5、其他依法律規定限制擔任之職務。
- 三、教師借調至校外任職，應由借調機關(構)具函經本校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同意後借調，其薪資待遇均由借調機關(構)、學校支給。

本校自他機關(構)、學校借調任教人員，除有特殊情形由專責機構補助聘任者外，以在本校支薪為原則，其借調案之審議同前項程序辦理。
- 四、本校教師須擔任助理教授職務以上及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經教師評鑑通過者始得借調至校外服務。借調期間每次以不超過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申請延長之，延長借調併計原期間總計以不超過八年為限。

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在四年以上八年以內者，依其任期辦理，惟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歸建後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其借調期間限制依前述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五、教師借調期間，其借調機關或職務有異動者，異動後新職仍應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借調程序辦理，新職借調期間與原職期間應予合併計算，並不得逾越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期限。
- 六、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間，依本校原聘單位之教學需要，每週義務授足各該教師職務等級應授課時數至少 3 小時者，其借調期間計入教授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惟應至少返校服務滿一學期後方得進行休假研究。

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其在借調單位如有兼職，該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 七、教師借調至公營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之財團法人、民營企業等機構任職者，借調機構於借調期間，應對本校提出具體之回饋，其回饋之對價以每年不得低於受借調教師在本校一個月薪給支領總額為原則，惟如回饋方式有較為優惠者，從其方式辦理。
-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或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 九、教師借調期間應予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達一年以上經服務機關（構）出具服務期間成績優良相關證明者，得依規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提敘薪級或辦理年資加薪俸。
- 十、教師借調期間，如遇聘期屆至，仍應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其獲續聘者，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經評定為不予續聘或停聘、解聘者，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 十一、教師於借調至校外服務期滿一個月前應主動洽原教學單位申請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由本校依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